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梁景揚
電話：(02)2349-3938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05)臺銀企工字第10507220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行辦理企業托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105年7月20日第6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行總行區各單位及鄰近分行25歲至40歲員工約數百人，加上資深同仁超過千人，有托育需求者不在少數，目前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中油、中華郵政等皆有辦理托育設施，同在臺北市中正區的臺灣高等法院、法務部、臺大醫院、立法院等也有設置托育中心。辦理企業托育不僅能提升企業形象，同時呼應政府友善育嬰環境，亦可向政府申請補助20萬至200萬元不等。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無後顧之憂、更專心投入職場而提升工作效率，勞資雙方均受惠，故建請貴行辦理企業托育設施，體恤員工基本需求、創造雙贏局面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2349-4376
傳真：2311-8011

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50003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工會建請本行辦理企業托育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7月25日(105)臺銀企工字第1050722054號函。
- 二、銀行與一般公司不同，係屬特許行業，除於申請設立前需先取得金融主管機關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）核准外，經營之業務項目也受到銀行法規範。依銀行法第3條規定，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並無「托育」乙項；又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。」；另依同法第129條第1款規定，違反第22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另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第2、7條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6、7、8、9條規定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，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，且應獨立設置室外活動空間，經不動產管理部評估後，本行似無符合設置托育之閒置場所。





裝

三、考量本行前業與奧爾仕教育機構簽訂托兒服務，每年亦函知鄰近單位，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與全省多家托嬰中心、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簽訂托育合約，可於公務福利e化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/>）查詢，爰本案建請仍沿用上述方式辦理托育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訂



線